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認購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有關視作財務援助之
關連交易**

A.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為認購人)、滙進(為擔保人)及Candice Development(為發行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ndice Development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君物流有條件同意認購52,041股Candice股份，代價為52,041.00美元。52,041股Candice股份佔Candice Developm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B. 視作財務援助

完成交易後，Candice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即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交易時，附屬公司乙結欠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趙先生之未償還貸款(為視作財務援助)可能構成本集團接獲的視作財務援助及其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交易時，附屬公司乙向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趙先生取得未償還貸款(為視作財務援助)可能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然而，因為其(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視作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為認購人)、滙進(為擔保人)及Candice Development(為發行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ndice Development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君物流有條件同意認購52,041股Candice股份，代價為52,041.00美元。52,041股Candice股份佔Candice Developm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華君物流(為認購人)
- (ii) Candice Development(為發行人)
- (iii) 滙進(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物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ndice Development、滙進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達成後，Candice Development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華君物流有條件同意認購52,041股Candice股份，代價為52,041.00美元。52,041股Candice股份佔Candice Developmen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52,041股Candice股份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Candice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均有權享有發行52,041股Candice股份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52,041.00美元將由華君物流於完成交易日期支付予Candice Development。代價乃由Candice Development與華君物流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Candic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華君物流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Candice Development正式增加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2,041美元，及其已發行Candice股份由50,000股增至102,041股；
- (ii) 取得相關第三方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Candice Development及滙進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同意或批准)；
- (iii)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華君物流及華君物流控股公司(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訂立及落實股份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如適用)；
- (v) 華君物流已接獲(及信納)證明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由Candice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文件；

- (vi) 華君物流已接獲(及信納)證明Candice Development之註冊代理已正式改由華君物流提名之人士接替之文件；
- (vii) 於完成交易前後，Candice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作出任何行動可能對Candice集團之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viii) 華君物流已接獲(及信納)擔保契據之內容，擔保契據獲滙進妥為執行；
- (ix) 華君物流已接獲(及信納)完成賬目；及
- (x) 華君物流已接獲(及信納)證明Candice集團所有銀行賬戶詳細資料已按照華君物流之要求更改之文件。

除第(ii)、(iii)及(iv)項該等條件外，華君物流將有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已獲豁免者除外)，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Candice Development將即時退回先前向華君物流收取之全數款項(如有)(華君物流不獲發利息)。

完成交易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Candice集團及滙進之資料

Candice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持牌分銷商、物流及供應鏈。

據滙進告知，滙進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由Candice Development現任董事共同直接擁有10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ndice Development、滙進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Candic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資料概述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7,287	(749,7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97,287	(749,789)
資產／(負債)淨值	1,050,613	(446,674)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具有增長潛力的範疇。本公司認為投資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因為本集團將於完成交易後持有Candice集團之51%。此乃本公司投資從事物流及相關業務的優秀公司之獨特機遇，可藉此擴充業務組合。據本公司所知，Candice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Candice集團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股東回報之良機。董事亦認為認購Candice集團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業務之性質，同時可擴展本集團業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作財務援助

完成交易後，Candice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即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交易時，附屬公司乙結欠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趙先生之未償還貸款(為視作財務援助)可能構成本集團接獲的視作財務援助及關連交易。

據Candice Development所告知，未償還貸款之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相宜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交易時，附屬公司乙向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趙先生取得未償還貸款(為視作財務援助)可能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然而，因為其(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視作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交易，據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句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暴風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Candice Development」	指	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dice 集團」	指	Candice Development 及其附屬公司(即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
「Candice 股份」	指	Candice Development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Candice 集團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交易之日期，即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華君、滙進及Candice Developmen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視作財務援助」	指	附屬公司乙結欠趙先生之未償還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Candice Development 現任董事」	指	吳玉平、裘偉紅及趙先生
「滙進」	指	滙進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50,000股Candice股份，並由Candice Development之現有董事合共擁有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物流」	指	華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瑋，Candice Development董事之一
「未償還貸款」	指	Candice Development告知，附屬公司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趙先生之現有貸款約3,8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華君物流、Candice Development及滙進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52,041股Candice股份
「附屬公司甲」	指	祺昌科技有限公司(Ever Gain E.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andice Develop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乙」	指	諾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andice Develop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